

## 警察通例

### 第 62 章

#### 宿舍及房屋福利

01/06  
03/07

#### 62-03 一般規定

11/05  
11/18

部門宿舍由警務處處長分配。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關人員不適合再佔用宿舍，他可酌情撤銷所作出的分配。未經警務處處長同意，人員不得住在任何並非分配給他的宿舍或遷住另一個宿舍。

2. 除人員本人、其合法配偶、受供養子女及傭人外，任何人士未經警務處處長事先同意，均不得在有關人員的宿舍內居住。

3. 人員須向警務處處長【警司（服務條件）（宿舍）】呈報與其一同居於部門宿舍內的傭人的姓名及資料（包括僱傭合約編號）。該等資料須在該傭人開始受聘並入住部門宿舍之日起計 14 天內呈報。

4. 獲分配及／或住在宿舍或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警務人員，應向任何須進入其宿舍或相關住所進行巡查／查核及維修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所需的方便及協助。

5. 任何人員，包括其配偶或任何家屬在內，在任何時間內只可佔用一個宿舍單位。人員獲分配新的宿舍後，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09/08  
17/23

- (a) 當警察宿舍組決定新的宿舍已可供入住時，該員須於七個曆日的寬限期內遷入有關單位；
- (b) 該員與其家屬須於(a)項所述的七天寬限期內遷出原有的宿舍（如有的話）；
- (c) 在原有宿舍逾期居住會繼續被徵收租金，並可能會被紀律處分；以及
- (d) 假如人員因行動或恩恤理由而未能遵守上述(a)及／或(b)項的規定，該員應經所屬單位指揮官，向警務處處長【警司（服務條件）（宿舍）】申請事先的書面批准，而單位指揮官應就申請理據是否充分給予意見。獲批准人士將獲得特定的寬限期延長，同時會寬免其間原有宿舍逾期居住的租金。

## 警察通例

### 第 62 章 宿舍及房屋福利

6. 為執行本通例的規定，任何獲配宿舍或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000 至 2099 條發放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除外〕的人員，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7)條，按照警務處處長的指示入住有關宿舍。人員須盡快入住有關宿舍，且其本人必須住在有關宿舍或其以房屋津貼購買的相關住所／物業，並以該處所作為全時間入住的寓所，除非根據相關房屋福利計劃的條款，人員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又或人員已事先取得這些計劃的有關批核當局的書面豁免。如不遵辦，人員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人員如不入住獲分配的宿舍或將之丟空而居於他處，可遭受紀律處分。此外，警務處處長亦可重新檢討人員繼續入住有關宿舍的資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附加任何限制，包括發出禁令不許人員繼續居於有關宿舍或日後申請入住宿舍。

#### 11/18 62-04 出租、分租或使用宿舍

人員不得將宿舍、其任何部分及／或任何獲分配的泊車位出租或分租，包括讓他人交租住宿。

2. 人員不得藉出租、分租或使用宿舍而牟利、賺取利益，或把宿舍用作供其本人及其家人居住以外的用途。

#### 11/05 62-25 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及與房屋有關的雙重福利，並執行必須入住的規定

11/18

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人員必須遵守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除非該規則另有說明（例如有關人員被指令入住為職位需要而設的部門宿舍），否則違反有關規則的人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或刑事起訴（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有關規則及相關政策指引載於下列文件：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8 及第 809 條—闡述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基本規則；

(b) 個別房屋計劃的條款；以及

19/10 (c)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03、25/2008 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5/98、10/99 和第 11/2000 號—這些文件均列出在什麼情況下，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會被視為包含房屋福利成分，以便施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 警察通例

### 第 62 章 宿舍及房屋福利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7)(a)條，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除外）的人員如在被定罪前遭還押羈留，可獲豁免而不用遵守入住規定，但以**三個月為限**。如還押期**超過三個月**，有關批核當局會考慮是否繼續發放有關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以及是否把入住規定的豁免期延長至三個月以上。然而，人員如在被定罪後遭監禁／還押羈留，則不會獲得這種豁免。其公務員房屋福利會基於未能遵守入住規定的原則而暫停發放，而人員須承擔《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8 條所列的後果。

3. 如因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及／或房屋相關福利而被定罪，則不論有關人員遭還押羈留或監禁，其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會由被定罪當日起暫停發放。

#### 有關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4. 人員及其配偶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超過一項房屋福利，不論這項福利是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所提供。

5. 人員不得就其或其親屬有財務利益的住所申領租金津貼〔即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租金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用來租住住所）〕。

#### 永久喪失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的規則

6. 人員或其配偶一旦領取了《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6)條所列的其中一項公務員房屋福利，例如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租金津貼計劃、購屋貸款計劃等（如他／她有資格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繼續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則除外），便會喪失享用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

#### 削減或限制可享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規則

7. 如人員或其配偶在受僱於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期間曾領取下列任何一種房屋福利，該員可享的公務員房屋福利可能會被削減或受到限制：

- (a) 資助購置物業的計劃；或
- (b) 可供租用住所或購置物業的計劃；或
- (c) 享用期有限的計劃；或
- (d) 具有房屋福利成分或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8. 「公帑資助機構」在上文指動用經常資助金為房屋福利計劃提供經費或支付僱員薪酬（包括可清楚識別的房屋福利部分）的機構，而非政府參與投資的商業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這些公帑資助機構的例子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9)條，但有關例子並不全面及須按當時的情況作出修訂。

01/06  
11/18

**62-26 部門宿舍的泊車管制**

**一般**

任何人員不得將發給某輛汽車的泊車許可證複製、更改或轉讓。如有違反本通例，可導致中止泊車權利及／或受到紀律處分。

2. 任何人員，均不得把泊車許可證或停車場鎖匙轉授他人，或為他人複製泊車許可證或停車場鎖匙。凡未獲授權使用、更改、轉授或複製泊車許可證或停車場鎖匙者，均會導致當局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62-27 申請或領取房屋福利的人員的責任，以及違反房屋福利規則和規例的懲罰**

11/18

申請或領取公務員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的人員須熟讀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人員的家庭或婚姻狀況如有所改變，須按照《程序手冊》第 10-01 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警務處處長匯報，及如有任何改變包括家庭狀況可能會影響到人員領取公務員房屋／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人員便須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條文所述，於有關改變生效日起計一個月內，經單位指揮官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匯報。

2. 人員須恪守有關的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計劃的規則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人員可能：

- (a) 不再獲得有關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計劃的資助；
- (b) 須向政府支付或退還一筆適數的款項。假如濫用宿舍規例及／或違反有關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人員可能會被徵收市值租金及違反有關規則期間所招致的利息；
- (c) 喪失享用各類公務員房屋及／或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
- (d) 會遭受紀律處分或刑事起訴，但需視乎有關個案的嚴重性及情況而定；以及
- (e) 有關匯報規定等的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8 及第 809 條。